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数字化美育资源和智能化美育应用案例 征集和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相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加快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美育领域的应用创新，探索数字技术融入美育教育教学路径，推动优质美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赋能助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根据《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数字化美育资源和智能化美育应用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案例征集和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坚定文化自信。

（二）突出实践育人的应用导向。遵循美育特点，聚焦有效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拓展美育资源的

广度和深度，帮助学生提升审美能力、创造能力和实践技能。

（三）注重教学模式创新与数字化赋能。创新美育教育方法和组织形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改进评价过程。

二、征集内容

包括数字化美育资源和智能化美育应用案例 2 类（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一）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艺术技能资源和艺术活动资源。资源要适用于中小学校美育教育教学，可用于教师课堂教学、学生自主学习和学校开展美育活动。注重资源质量，应体现专业性、系统性和示范性。

（二）智能化美育应用案例。聚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的应用，征集场景应用、教学应用、自学应用和评价管理等应用案例。案例要总结凝练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的典型应用场景，探索数字技术提升美育育人实效的有效路径，具有一定的实践成效、创新性和推广性。

三、征集方式

（一）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报送。各设区市择优推荐市域内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数字化美育资源，艺术技能课程、艺术活动资源、智能化美育应用案例各不超过 2 个，报送多个艺术技能课程的需分属于不同艺术门类。

(二) 高校推荐报送。设有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专业的高校可推荐报送艺术技能课程、艺术活动资源、智能化美育应用案例各不超过 2 个，报送多个艺术技能课程的需分属于不同艺术门类；其他高校可推荐报送艺术技能课程、艺术活动资源、智能化美育应用案例 1 个。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加强动员，集中多方优势，挖掘在地美育特色，做好征集推荐工作。要认真做好推荐资源和案例的审核把关，加强全过程教学指导、技术支持等。要积极开展资源建设推广和智能化案例总结提炼，促进美育成果互鉴互促。

(二) 各报送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报送资源内容科学准确、规范合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有商业广告，并授权在浙江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无偿使用。

(三) 本次征集和遴选推荐工作委托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所有征集资源汇总整理后，将组织专家论证，确定优质资源，上线浙江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美育板块，并择优报送教育部，一经录用将为报送单位发放电子收录证书。

(四)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校于 9 月 10 日前将推荐名单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相关材料分类命名打包发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杨鑫茹，
0571-85245550/17355387996（浙政钉同号）；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鲍龙飞，0571-88008881。

附件：1.2025 年度数字化美育资源和智能化美育应用案例征
集具体要求
2.推荐名单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

浙江外国语学院

浙江外国语学院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数字化美育资源和 智能化美育应用案例征集具体要求

一、数字化美育资源

(一) 艺术技能资源

聚焦音乐、美术、舞蹈、戏曲与戏剧、设计、媒体艺术等 6 大艺术门类及其所含艺术类别，征集艺术技能课程资源。满足中小学学生兴趣特长发展需要，支持中小学教师优化教学设计、丰富教学内容、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每门课程资源作者不超过 8 人。艺术技能资源应具有结构化、体系化和完整性，由若干个 10—20 分钟讲解视频组成。每门课程资源的视频数量不少于 2 个、不超过 10 个。

讲解视频需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增强教学的交互性和画面的可视性。单个讲解视频时长一般为 10—20 分钟。讲解视频中所用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模版可在活动平台下载。讲解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艺术门类类别、课程名称、主讲教师等。

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

响亮。视频画面流畅、图像清晰，语音与字幕、口型同步，视频中出现的字清晰，字幕无错别字。避免出现画面质量模糊、无版权授权的影像画面。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 9，大小不超过 1G，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AC 编码、码率 128Kbps。

（二）艺术活动资源

聚焦区域和中小学校的美育专项实践成果，征集高雅艺术进校园优质演出剧目、完整形态的美育实践活动成果、数字艺术创作成果、区域学校特色美育项目成果资源。展示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优秀成果，分享师生美育素养提升的可复制推广经验。

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包括以下两类形式：

1. 剧目演出活动

剧目演出活动需采用多机位拍摄的形式，保证画面的观赏性、可视性。单个视频时长一般为 20—50 分钟。每个剧目演出活动的视频数量不少于 1 个、不超过 8 个。剧目演出活动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艺术活动名称、演出剧目活动名称、参演人员信息等。

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视频画面流畅，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语音与字幕、口型同步，视频中出现的字清晰，字幕无错别字。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 9，大小不超过 3G，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AC 编码、码率 128Kbps。

2.成果展示活动

成果展出活动需主题明确突出，镜头运用流畅，剪辑节奏明快。单个视频时长一般为 6—15 分钟。每个成果展示活动的视频数量不少于 1 个、不超过 3 个。成果展示活动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成果展出活动名称、单位信息等。

视频画面流畅，图像、声音清晰。语音与字幕、口型同步，应使用标准的普通话，语言流畅，无错别字。避免出现画面质量模糊、无版权授权的影像画面。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 9，大小不超过 3G，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AC 编码、码率 128Kbps。

二、智能化美育应用案例

聚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的应用，总结凝练形成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列。

（一）案例征集方向

1.数字技术与美育教学内容的融合。基于人工智能、虚拟仿真、数字创作工具等技术和在线资源平台，突破时间空间限制，丰富美育教学内容，提升学生的艺术感知能力、审美和人文素养。

2.数字技术与美育教学场景的融合。基于虚实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构建虚拟艺术展厅、数字人等，实现跨时空艺术对话，开展云端跨区域教学、教研、协作创作等，拓展美育实践

场景。

3.学生自主学习过程的智能指导。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学生提供实时互动的伴随式学习支持与精准化学习反馈，开展个性化教与学。

4.数字化美育资源的建设应用。基于人工智能、数字创作工具等技术，构建美育知识图谱，创新数字化美育资源建设和应用方式。

（二）案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1.一份凝练实践经验的文字材料。注重内容的可读性，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2.一个展现智能化推进过程的视频介绍。注重内容的叙述性，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包含片头，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主题、单位名称等。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 : 9，大小不超过 3G，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AC 编码、码率 128Kbps。

3.一系列支撑案例成果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总数不超过 5 件，可以是图文、视频等。

（三）撰写要求

案例应结合征集方向，描述自身在面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个或多个问题时，采用的数字技术方案和工作机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与创新之处，下一步发展的打算等。注重过程性、真实性和时效性。

附件 2

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参与类别	名称	单位	负责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自审情况
1	艺术技能资源							已完成内容自审
2	艺术活动资源							已完成内容自审
3	智能化美育应用案例							已完成内容自审